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五零五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万科中心505 邮编：325000  
联系人：叶塞夫 联系电话：13587747070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瑞安市人民医院分娩中心手术室装修工程（重）  
质疑项目的编号：ZJJSCG202409006-  
采购人名称：瑞安市人民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10月08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中标公司杭州科盛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存在其他在建项目的情况  
事实依据：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于2024年09月09日公布的中心南楼三楼实验室改造项目的经理江治强（证书编号：浙1112006200810215）与本项目公布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公告工期为60日历天，且该项目于2024年10月8号公示的合同公告的项目经理仍为江治强（证书编号：浙1112006200810215）。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本项目为建设工程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需配置相应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而项目负责人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二）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三）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不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10月11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

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